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建議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林德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繼續有效及仍具效力，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用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至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4,217,000股股份，以及基於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假設，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0,843,4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421,7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獲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廖銳霆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各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認為彼等可以向董事會貢獻適當的知識、專長和多樣性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審閱吳子豐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並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技能、資格、經驗及誠信。

因此，提名委員會（其中廖銳霆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各自已就彼本身重選連任放棄投票）推薦廖銳霆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認為，上述董事能夠繼續履行彼等所需職務，而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會（其中廖銳霆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各自已就彼本身重選連任放棄投票）建議廖銳霆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印列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4,21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421,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的股份或將已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視乎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將會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

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彼／彼等未擁有之所有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在先前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315	0.248
八月	0.300	0.185
九月	0.270	0.196
十月	0.233	0.176
十一月	0.270	0.184
十二月	0.290	0.21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39	0.190
二月	0.239	0.197
三月	0.285	0.198
四月	0.240	0.204
五月	0.239	0.203
六月	0.239	0.2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3	0.203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廖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6%的權益。

廖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資訊科技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 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資訊科技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前的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i)透過彼於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2.50%權益而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6%)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於5,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合共5,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有權獲

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廖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廖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獲得酬金約2,67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約864,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廖李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廖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1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Kennic L.H. Lui & Co.之核數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Lewis Luk & Co.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會計、公司秘書、審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天津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吳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於財務事宜、公司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意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吳先生於G&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工作，擔任副總裁，及彼負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吳先生就職於廣新控股有限公司，

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及該公司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前景的盡職調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 (Asia) Limited之控制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袍金204,000港元，乃參考整體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吳先生之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意見。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並能夠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吳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吳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吳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吳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吳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吳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吳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及
- (h) 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洪琬貽女士(「**洪女士**」)(亦稱為**洪逸儀女士**)，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洪女士擁有逾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策規劃顧問。過去多年，洪女士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洪女士(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Combest Holdings Limited)(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前的股份代號：8190)的投資總監；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洪女士亦曾在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洪女士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洪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袍金204,000港元，乃參考整體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洪女士之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意見。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洪女士繼續保持獨立並能夠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洪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洪女士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洪女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洪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洪女士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洪女士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洪女士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及

(h) 洪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洪女士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i)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洪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廖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子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洪琬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或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根據任何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應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最多相等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增至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除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超級颱風後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